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阅肖宝贵、李玉魁、黄乐亭、范建、闫少宏、宋家兴等人员的简历及其它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工作和管理经验，具备相应教育背景和专业知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肖宝贵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玉魁、黄乐亭、范建、宋家兴、闫少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范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家兴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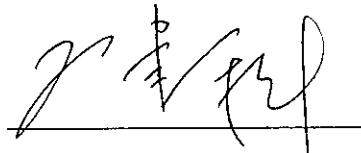
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均为实质性影响。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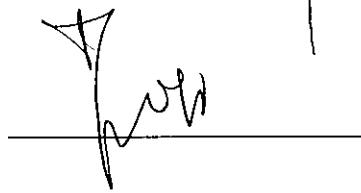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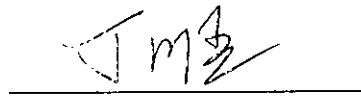
孙建科：



肖 明：



丁日佳：



2018年10月29日